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教林字第 1110000314 號

受文者: 蘭陽副校長室、各一、二級單位

主 旨:公告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具領學位證書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時間、地點:

(一)畢業考後成績及格可畢業者,

※111 年 6 月 22 日 (三) 上午 8:30~12:00、下午 1:30~4:30

淡水校園畢業生: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 蘭陽校園畢業生: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(CL312)

(二)修習非大四畢業班課程,俟成績及格可畢業者,

※111 年 7 月 19 日 (二) 上午 8:30~11:30、下午 1:00~3:30

研究所: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

大學部:學生活動中心

第1線:建築系、土木系、國企系、數學系

物理系、化學系、尖端材料學程

第2線:大傳系、中文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外交系

第3線:化材系、資工系、電機系、財金系、全財管學程

第4線:資傳系、日文系、俄文系、德文系、風保系、產經系

第5線:統計系、資圖系、管科系、歷史系

第6線:航太系、經濟系、運管系、機械系

第7線:西語系、法文系、英文系

第8線:公行系、水環系、教科系、資管系

第9線:蘭陽校園學系

- (三)參加暑修俟成績及格可畢業者,暑修上期於<u>8月17日(三)起</u>、暑修下期於<u>9月</u> 19日(一)起至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A212)具領。
- (四)逾前述領證時間後,請於本校上班時間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- (五)本校7月11日至14日全休;7、8月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。
- (六)因應防疫,進入室內空間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領取學位證書時應完成離校手續,畢業生可至「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」查詢是否完成離校手續,查詢結果為「尚未完成」者,需列印畢業生離校程序單,並至相關單位完成離校手續並蓋章(查詢結果為已完成者不需列印),開放查詢日期: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10月30日止,網址: http://sinfo.ais.tku.edu.tw/tkuGrd/(連結路徑:淡江大學首頁—學生—教務資訊—學籍—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平台)。

三、應攜帶證件及資料:

- (一)學生證(照片清晰可辨視、查驗後歸還學生)、私章、畢業生離校程序單(尚 未完成離校手續者)。
- (二)研究生需另繳交經圖書館核驗之論文正本1冊。
- 四、委託他人代領者,代領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畢業生本人之學生證、私章、委託書。
- 五、離校手續請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之訊息公告。
- 六、以上事關個人權益,請查照辦理。

教務長 林俊宏